

4.4 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昭苏县教育局）的（2025年昭苏县教育质量提升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集体备课（语数英）线上、集体备课（语数英）线下、集体备课（物化史政）线上、集体备课（物化史政）线下、听评课（语数英）线上、听评课（语数英）线下、听评课（物化史政）线上、听评课（物化史政）线下、示范课、考前指导（线上）、考前指导（线下）、周测命题指导、月考命题指导、周测纸张、月考纸张、资源库建设、驻场教学辅助人员、项目管理、区域巡课管理平台、区域课程评价管理平台、音视频直播云服务流量包（500T）、多媒体直播服务能力平台 MLVB（本地）、课堂AI分析能力、校园直播资源管理平台、教研中心、录播系统软件、常态化录播管理系统、AI教研活动评估系统、智能巡课管理系统、听评课管理系统），属于（工业）；制造商为（摩度数字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0人，营业收入为5900.9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525.9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一拖二领夹麦克风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深圳市互拓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2人，营业收入为166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51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3. （A3黑白激光打印机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北京立思辰计算机技术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95人，营业收入为1571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9037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4. （数码印刷机 A3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宁波荣华数码印刷设备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70人，营业收入为232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548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5. （虚拟演播系统、非线性编系统、虚拟演播室直点播系统、监听音箱、无线领夹麦克风、无限麦克风接收器、显示器、回监电视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广州开得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63人，营业收入为2075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951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。

6. （摄像机三脚架、监听耳机、提词器、免漆拼接蓝/绿箱、抠像地胶、非编桌、演播室专用抠像桌、座椅、背景用无线场景记忆智控灯、轮廓用无线场景记忆智控聚光灯、侧光用无线场景记忆智控灯、面光用无线场景记忆智控灯、灯具号码牌、灯具吊杆、便携手持调光终端、恒力铰链、轨道悬挂、护眼办公灯、演播室声学装修材料、演播室配套专用线材、安装服务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郑州泰阳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30人，营业收入为906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25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摩度数字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月13日



预留份额划分说明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本公司参加（昭苏县教育局）的（XJXH-2024-Z-005 2025年昭苏县教育质量提升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符合“本项目中小企业预留份额不得低于30.00%（其中小微企业预留份额不得低于60.00%）”的要求，具体预留份额及划分比例如下：

| 序号 | 小微企业名称 | 金额 | 所占比例 | 备注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
| 1 | 摩度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| 8009260 | 63.98% | 投标价格 12517630 |
| 2 | 深圳市互拓科技有限公司 | 168000 | 1.34% | |
| 3 | 宁波荣华数码印刷设备有限公司 | 164400 | 1.31% | |
| 4 | 北京立思辰计算机技术有限公司 | 30000 | 0.24% | |
| 5 | 广州开得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| 156730 | 1.25% | |
| 6 | 郑州泰阳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| 415900 | 3.32% | |
| 7 | 合计 | 8944290 | 71.45% | |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摩度数字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月13日

说明：1、按照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中小企业仅需提供声明函，不需提供其他证明材料。非中小企业，本表可不提供。

2、本项目中小企业预留份额不得低于30.00%（其中小微企业预留份额不得低于60.00%）需提供预留份额划分说明，格式自拟（预留份额划分说明中需明确划分金额及比例）

注：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》和《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》（国发〔2009〕36号）

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行业为：工业。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其中，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，且

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；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，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；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

